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_____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_____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_____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流行系统 152224 XAM-GX-CS-20260004 第1包 2026-10-19 15:24:25
内蒙古维胜科技有限公司 2026-10-19 15:24:25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科尔沁右翼前旗林业和草原局 的（项目名称）2026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（第二批）实施方案作业设计编制服务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2026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（第二批）实施方案作业设计编制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内蒙古维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维胜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4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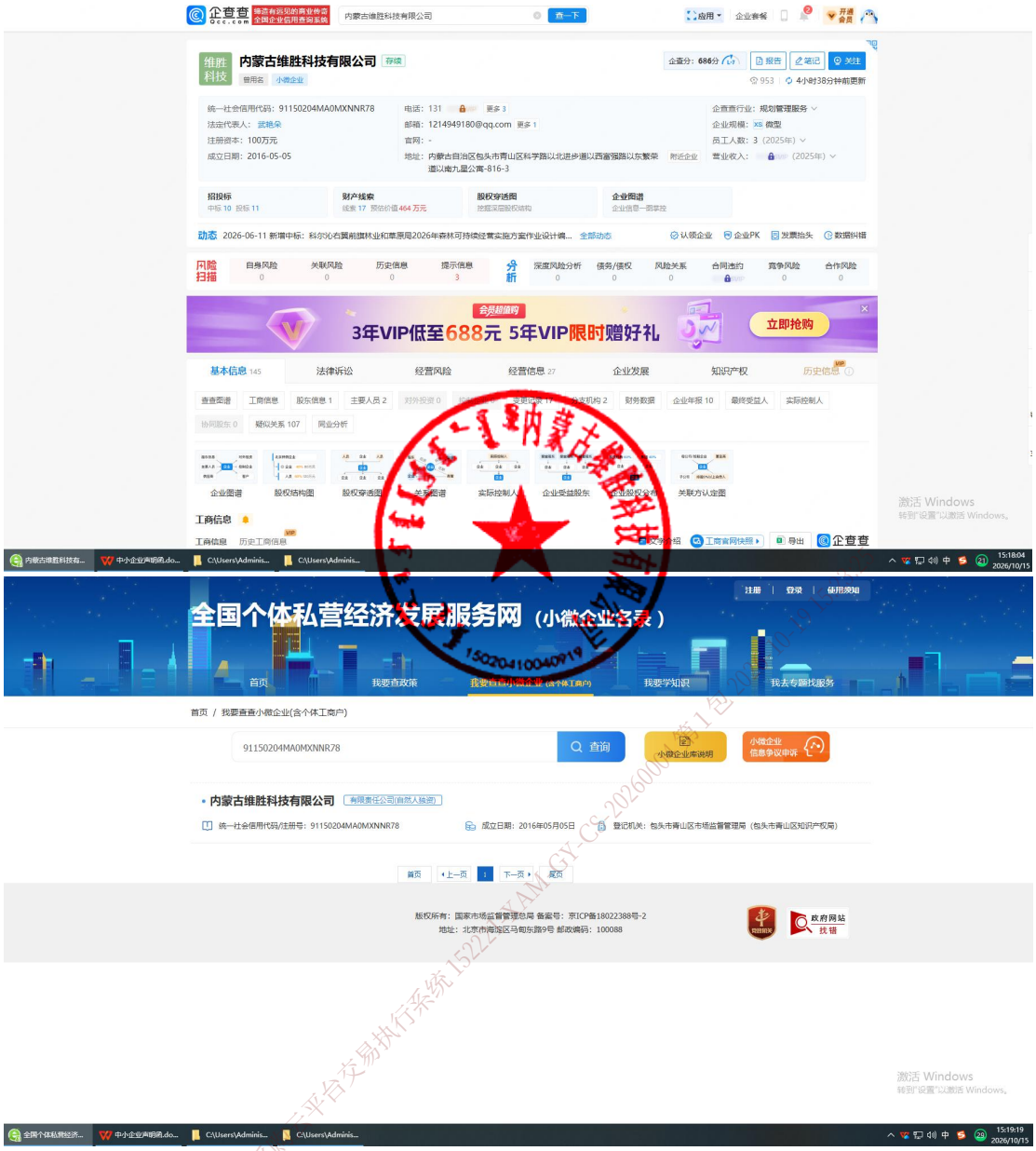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一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22 YAMGY-CS-20260000 第1包 2026-10-19 15:23:25
内蒙古维胜科技有限公司 2026-10-19 15:23:25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221-XAM-GY-CS-20260004 第1包 2026-10-19 15:23:25
内蒙古维胜科技有限公司 2026-10-19 15:23:25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一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221-XAM-GY-CS-20260004 第1包 2026-10-19 15:23:25
内蒙古维胜科技有限公司 2026-10-19 15:23:25